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109.02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 1 位性別諮詢員(建議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為同一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或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評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與鐵道 217 文創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依 CEDAW 公約申明婦女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而進行，確保婦女與男性平等充分參加各方面工作，並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培力，並透過展覽打造舊城美學」等，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教育、文化及媒體領域」。</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p> <p>(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p> <p>(b)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p> <p>(c)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p> <p>(d)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前期(111)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如下：</p> <p>一、政策規劃者：</p> <p>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共計 31 位委員，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61%:39%，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p> <p>二、服務提供者：</p> <p>本計畫執行人員包括本局及委外廠商人力，總人數 16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38%:62%，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p> <p>三、受益者(使用者)：</p> <p>包含本計畫文創資源說明會參與者，文創培力課程參與者、文創產業受輔導業者、舊城美學展覽策展</p>

<p>(e)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與分析(https://ge.taichung.gov.tw/home.aspx)。</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a)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b)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c) 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團隊等，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創產業受輔導業者總計 5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40%:60%，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 2. 舊城美學展覽策展團隊總計 11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55%:45%，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 3. 文創資源說明會參與者：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將「強化本項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4. 文創培力課程參與者：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將「強化本項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p>	<p>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如下：</p> <p>一、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p>

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a)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b)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a)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b)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c)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二、本計畫受益情形:

- (1) 在文創產業受輔導業者及舊城美學展覽策展團隊方面,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皆無性別比例差距。
- (2) 在文創資源說明會參與者及文創培力課程參與者方面,因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尚無法辨別不同性別是否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本局將於各式宣傳管道中,加強關注不同性別是否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平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平等受益之機會。

三、本計畫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四、本計畫所推動之藝術展覽、訓練教材、專業培訓等各項內容,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協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五、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a)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b)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c)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a)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b)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c)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如下：</p> <p>「為增進弱勢性別獲得政府補助或參加人才培訓活動等社會資源之機會，本計畫文創資源說明會及文創培力課程之參與者，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詳如計畫書草案第 5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a)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b)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 (a)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b)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a)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b)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a)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針對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如下，詳如計畫書草案第 5 頁：

- 一、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就文創資源說明會及文創培力課程參加人員進行人數、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說明會及培訓活動之參考，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二、宣傳傳播：透過加強宣傳方式，在宣傳文創資源說明會及

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b)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c)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a)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b)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c)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d)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a)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b)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文創培力課程資訊時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確保學員參與性別比例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使不同性別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平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平等受益之機會。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c)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d)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a)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b)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c)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a)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b)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文創資源說明會及文創培力課程原已編列籌備及宣傳經費，就前開工作項目增加參與者性別統計分析及加強宣傳性平觀念，仍屬同一工作項目之籌備及宣傳範圍，未涉及經費配置變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參、評估結果」。</p>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黃雅雯 職稱：科員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108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陳瑛治 服務單位及職稱：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副教授（如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現任或曾任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10月11日至111年10月20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瑛治副教授 服務單位：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專長：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性別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建議敘明本計畫與CEDAW的第幾條條文或哪一項一般性建議的內涵相符，特別是本計畫的主要精神是在提升女性的決策力或是女性的就業？ 2.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的推動策略關聯性較小，是否與「就業、經濟、福利」領域的關聯性較高？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已提供初步參與決策、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的性別統計數據，唯受益人數總計16人，在人數這麼少的狀況下，所呈現的性別統計意涵意義不大。若可提供其他統計數據如國際交流、參與活動的性別統計將更具參考價值。 2.未來擬增加參與說明會與培力課程者的性別統計，建議除性別外，另可依參與者的年齡、族群、身心狀況...等變相作交叉分析。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經評估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的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1/3，因此認不同性別者皆達到公平參與的機會，但因1/3的比率主要在確保不同性別者參與決策的機會，是否為本計畫最主要的目標值得商榷 2.若本計畫的主要目標是要促進台中市文創產業

	的發展與行銷，則文創資源說明會、培力課程或國際行銷與交流的參與者更為重要。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目前性別目標訂為「為增進弱勢性別獲得政府補助或參加人才培訓活動等社會資源之機會，本計畫文創資源說明會及文創培力課程之參與者，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請思考所謂弱勢性別在本計畫中所指的是男性、女性、或是不同年齡、族群、身心狀況、多元性別者？另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此比率的訂定依據為何？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如前述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陳瑛治 _____</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p>1.有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調整為「本計畫依 CEDAW 公約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確保婦女與男性平等充分參加各方面工作，本計畫主要精神是在提升女性的就業，涉及『就業、經濟、福利』領域。」</p> <p>2.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將統計參與文創資源說明會與培力課程者的性別，以增加受益人數，並增加統計參與者的年齡、族群、身心狀況...等變相作交叉分析，作為未來精進說明會及培訓活動之參考。</p> <p>3.有關本計畫性別議題，調整以文創資源說明會及培力課程參與者之受益情形為主。</p> <p>4.有關性別目標，調整為「本計畫文創資源說明會及文創培力課程之參與者，女性參與比例不少於二分之一，以增進女性獲得政府補助資訊或參加人才培訓活動之機會，確保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對社會就業資源享有相同權利。」</p>
-----------------------------------	------------------------------------------------------------------------------------------------------------------------------------------------------------------------------------------------------------------------------------------------------------------------------------------------------------------------------------------------------------------------------------------------------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1. 辦理性別統計：就參與文創資源說明會與培力課程者進行人數、年齡、族群、身心狀況...等變相作交叉分析，作為未來精進說明會及培訓活動之參考。 (詳如修正後計畫第 5 頁)</p> <p>2. 宣傳傳播：透過加強宣傳方式，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女性參與文創資源說明會與培力課程，女性參與比例不少於二分之一，以增進女性獲得政府補助資訊或參加人才培訓活動之機會，確保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對社會就業資源享有相同權利。 (詳如修正後計畫第 5 頁)</p> <p>無</p>
-----------------------------------	-------------------------------------------------------------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